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project undertaker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

编制单位

Report Prepared by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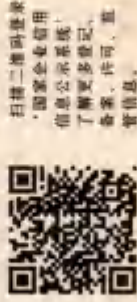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0805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安顺市 紫云自治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莹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成型材）第四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质量控制.....	1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表九、附件.....	24
表十、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5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禾弘村场坝组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服务				
设计床位	设计病床 36 张				
实际床位	实际病床 3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2		
调试时间	2017.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紫云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比例	9.7%
实际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11.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p> <p>(5)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8 月 1 日；</p> <p>(6)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写的《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验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p> <p>(7) 紫云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紫环表批[2016]20 号；</p> <p>(8)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委托书》，2021年8月13日。</p>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检测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氨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				
	因子	pH（无量纲）	色度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限值	6-9	30（倍）	60	20
	因子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石油类
	限值	20	5	5	5
	因子	氨氮	总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限值	15	——	——	500
	因子	总余氯	挥发酚	总氰化物	六价铬
	限值	——	0.5	0.5	0.5
	因子	总汞	总镉	总铅	总砷
	限值	0.05	0.1	1.0	0.5
	因子	总银	——	——	——
	限值	0.5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1类限值		55dB(A)（昼间）	45dB(A)（夜间）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表二、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紫云自治县火花乡禾弘村场坝组，北面毗邻486县道，与火花乡相距500m，火花乡东与水塘镇接壤，南与四大寨乡相接，西与达帮乡和镇宁县沙子乡、六马乡毗邻，北抵松山镇、白石岩乡，距县城21公里。具体位置见下图：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39.81m²，建筑面积 2000m²。本项目位于人口集中的紫云自治县火花乡禾弘村场坝组，为新建项目，主要用于建设火花乡卫生院的业务用房及垃圾收集、污水处理等，项目北面毗邻 486 县道，与火花乡相距 500m，项目用地面积 1039.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服务于火花乡、上田坝寨、下田坝寨等周边乡镇，本项目地块地理位置优势明显，交通条件十分便利，能够很好的服务于周边乡镇群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门诊楼	1F:输液厅、注射室、护士站、配药间、观察室、诊室挂号收费农合办、中医理疗室、中医诊室、门厅、中西药房、抢救室、彩

		阅室、心电图、更衣室、医护办公室、控制室、诊断室、观察室、X光机室、治疗室 2F:病房、医生休息室、设备间、护士站、护士休息室、医生办公室、护士休息室、治疗室、清创室、待产室、医护办、麻醉苏醒室、婴儿游泳室、更衣室、消毒器械室、手术室、产房 3F:会议室、医生办公室、库房、档案室、设备间	
辅助工程	备用发电机	设在综合楼	
	污水处理站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工艺为 A/O 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规模为 12m ³ /d。 修建 30m ³ 应急储存池 (环评要求) 化粪池: 1 个, 50m ³ 。	
		医疗固废暂存间	设在卫生院东西两侧
		卫生间	设在卫生院东侧
	公用工程	供配电、给排水、通讯系统	

(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1-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指标
总用地面积	10057.96m ²
净用地面积	10057.96m ²
总占地面积	2084.43m ²
占地面积	1039.81m ²
总建筑面积	2000m ²
建筑密度	20.72%
容积率	0.58
绿地率	69.34%
车位	61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供电局供给。

(5)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 职工人数为 20 名。

工作制度: 项目一般为 24h 工作制, 年工作 365 天, 医务人员实行倒班, 工作人员不在

医院食宿。

(6) 给排水

1) 给水：项目用水由紫云自治县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火花河，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处理标准后排入火花河。

(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1、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医护人员和患者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项目自建污水地埋式一体化处理站，采用 A/O 生物接触氧化对医疗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后排放至火花河。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地面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及垃圾存放点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臭气。地面的汽车尾气经医院的绿化设施及环境可自然稀释；污水处理站的臭气经环境自然稀释扩散，在污水处理站四周的臭气可达标排放；垃圾存放点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臭气定期均会进行清运处置，因此该部分废气对环境影响较低。

3、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医疗设备运行、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及其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营设备均置于室内，四周经过墙体阻隔，合理布置其安放位置，可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进出车辆通过严格控制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医院的车流对医院内部及外环境的影响不大；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等措施控制，对环境影响较低。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医院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医院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库房，定期交由有相关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经过消毒处理后密封装运至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结论****1、项目概况**

该卫生院属于一般卫生院，不接纳收治传染病人，本项目占地面积1039.81m²，总建筑面积2000m²，新建门诊综合楼一幢，采用框架及砖混相结合的建筑方式。设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能力为12m³/d。现有职工2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5人）。本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病床36张，年住院人数约180人次，年门诊人数约10000人次，年手术台次约250次/台。项目总投资450万元，环保投资44万元，占总投资的9.7%。

2、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29、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对于社会卫生服务的扶持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水、电供应充足，辅助设施齐全，完全能满足生产、生活和今后发展的需要；该项目地势平坦，排水通畅，不受洪水威胁，交通方便；项目周边无污染性与危险型工业，长居人口众多，交通便利，居民房较多，服务方便，是卫生服务的理想之地。从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周围无较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了环保措施，保证周围环境不受到其影响的前提下，本评价认为该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平面布置合理性结论

根据紫云自治县四火花乡卫生院的总体规划，本项目在平面设计中，兼顾了用房的边界形态和城市的道路走向，分析了人流、排污路线的相互关系，合理布置了门诊入口、住院入口、急诊入口和污染物出口，避免或减少了交叉感染。该项目位于紫云自治县火花乡禾弘村场坝组，布局紧凑，功能设施齐全，自然通风状况良好，项目离周边住宅区有一定距离，环境较为安静。该门诊综合楼布置能较好地满足了综合性卫生院的总平面功能要求。其建筑严格按标准卫生院的规范合理布局。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机械及建设过程产生少量的机械车辆尾气和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项目采取设置围栏、施工场地洒水，对燃油机械定期检修、确保其机械性能良好，施工扬尘和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为了减少施工期间废水的污染，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机械噪声在82-100dB(A)之间，应合理布置施工区，设置挡板；限时段施工；运输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以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拆迁垃圾、施工弃土、生活垃圾均能得到合理综合利用或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6、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恶臭采用管道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卫生院营运期间生活垃圾堆放和消毒器械室运行时产生的异味，本项目中生活垃圾量很少，每天及时清运，不会产生较大异味；消毒和配药间产生的异味，由于其产生量很少，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医疗废物产生的恶臭经活性炭吸附后由排气筒引至绿化带中英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设有64个地面停车位，地上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因地面是开放性区域，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另外，地面车位较少，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对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设食堂，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冲厕废水，医疗废水包括消毒器械室和医用卫生间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最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处理采用A/O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能力是1m³/h，该工艺操作简单，运转费用低，处理效果好，运行稳定。是目前较为成熟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能有效地确保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处理

标准后排入火花河，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医疗设备运行噪声和来自门诊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属于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值较低，通过加强维护进行控制。社会生活噪声是不稳定的、短暂的，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等措施来控制。因此产生的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加强项目管理、合理布局、保持进出车流畅通、禁鸣喇叭、限速、减小运输坡度，可以减少机动车等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各种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公共设备设在专用机房内，可有效减轻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办公生活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在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等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固废进行分类排放管理，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的容器应采用专用垃圾袋、垃圾桶等，垃圾袋、垃圾桶应有清晰的颜色及文字注明内置物品的种类、性质等，如生物危险品、放射性、传染性等。分类消毒后的医疗固体废物与污泥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清运频率为每周3次。活性炭交由生产厂家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7、景观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绿地建设因地制宜，以绿色环保安静为主，优雅且富有内涵；绿化面积达69.34%，打造了安静舒适的环境。

8、总量控制指标

本工程投入使用后不设食堂，因此本项目废气中SO₂、NO_x排放量较少，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设定为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0t/a；NH₃-N：0.051t/a

9、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施工期带来的环境影响是短暂且局部的；预计拟建项目运营后，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废水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按符合国家与地方处置规定处

理，保证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其环境安全是有保证的。在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加强环境监管，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下，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1、如因施工工艺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工艺，必须按规定征得建设部门许可，到环保部门备案后，张贴告示、作好宣传，告知周围居民等。

2、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人员。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4、严禁将未消毒的污水排入地面水；严禁将医疗污水、污泥用于农业生产；严禁将未处理的医疗固体污染物与城市生活垃圾混运，禁止买卖、转让医疗垃圾。不允许随意掏取或弃置卫生院化粪池污泥。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紫云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摘要如下：

详见附件一。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监测因子: pH、色度、化学需氧量 (COD)、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悬浮物 (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挥发酚、总氰化物、六价铬、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银、总铅。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四周, 共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标准。

无组织:

监测点位: 医疗废物暂存间四周, 共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GB14554-1993) 表1二级新扩建限值标准。

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Leq)。

监测频次: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pH (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便携式 PH 计法)	笔式酸度计 (pH-100/XC-2602)	0.01pH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无色具塞比色管	2 倍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0.5mg/L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FX-07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 /FX-1703)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04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FX-1601)	0.04μg/L
砷			0.3μg/L
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04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FX-1201)	0.001mg/L
铅			0.010mg/L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FX-1201)	0.03mg/L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服务能力（年）	实际服务能力	运行负荷（%）
2021.08.13	门诊人数约10000人/次， 手术约250次/台	运营正常	90%
2021.08.14			90%
备注：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L（特殊标注除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021.08.13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表2排放标准	单项评价
pH（无量纲）	8.18	8.15	8.11	6-9	达标
色度（倍）	2	2	2	30倍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26	25	26	6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4	10.1	10.6	20mg/L	达标
悬浮物（SS）	10	14	9	20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758	0.747	0.748	5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5mg/L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5mg/L	达标
氨氮	14.2	14.1	14.1	15mg/L	达标
总氮	29.0	29.2	28.8	——	——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总磷	1.92	1.96	1.89	——	——
粪大肠菌群 (MPN/L)	4.2×10 ²	5.0×10 ²	4.7×10 ²	500MPN/L	达标
总余氯	0.03	0.04	0.05	——	——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5mg/L	达标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5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5mg/L	达标
汞	0.00010	0.00010	0.00008	0.05mg/L	达标
镉	0.001L	0.001L	0.001L	0.1mg/L	达标
铬	0.008	0.010	0.006	1.5mg/L	达标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5mg/L	达标
银	0.03L	0.03L	0.03L	0.5mg/L	达标
铅	0.010L	0.010L	0.010L	1.0mg/L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L（特殊标注除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021.08.1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表 2 排放标准	单项评价
pH（无量纲）	8.16	8.19	8.13	6-9	达标
色度（倍）	2	2	2	30 倍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26	27	28	6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	10.3	10.8	11.2	20mg/L	达标
悬浮物 (SS)	11	15	10	20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LAS)	0.750	0.734	0.742	5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5mg/L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5mg/L	达标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氨氮	14.2	14.2	14.3	15mg/L	达标
总氮	29.4	28.9	29.2	——	——
总磷	1.88	1.90	1.86	——	——
粪大肠菌群 (MPN/L)	4.0×10 ²	4.9×10 ²	4.4×10 ²	500MPN/L	达标
总余氯	0.05	0.07	0.06	——	——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5mg/L	达标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5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5mg/L	达标
汞	0.00009	0.00009	0.00010	0.05mg/L	达标
镉	0.001L	0.001L	0.001L	0.1mg/L	达标
铬	0.007	0.008	0.006	1.5mg/L	达标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5mg/L	达标
银	0.03L	0.03L	0.03L	0.5mg/L	达标
铅	0.010L	0.010L	0.010L	1.0mg/L	达标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特殊标注的除外）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日期	2021.08.13			2021.08.14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氨	医疗废物暂存间东侧	0.07	0.16	0.20	0.12	0.21	0.20	1.5	达标
	医疗废物暂存间南侧	0.19	0.30	0.31	0.22	0.29	0.26	1.5	达标
	医疗废物暂存间西侧	0.20	0.24	0.27	0.16	0.24	0.22	1.5	达标
	医疗废物暂存间北侧	0.15	0.21	0.23	0.10	0.20	0.15	1.5	达标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硫化氢	医疗废物暂存间东侧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达标
	医疗废物暂存间南侧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达标
	医疗废物暂存间西侧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达标
	医疗废物暂存间北侧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医疗废物暂存间东侧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20	达标
	医疗废物暂存间南侧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20	达标
	医疗废物暂存间西侧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20	达标
	医疗废物暂存间北侧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2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1.08.13，阴，2021.08.14，阴； 2、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特殊标注的除外）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日期	2021.08.13			2021.08.14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氨	污水处理站东侧	0.17	0.26	0.25	0.17	0.28	0.27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南侧	0.36	0.45	0.40	0.36	0.47	0.41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西侧	0.35	0.43	0.39	0.34	0.45	0.40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北侧	0.17	0.22	0.19	0.12	0.25	0.20	1.0	达标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东侧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3	达标
	污水处理站南侧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3	达标
	污水处理站西侧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3	达标
	污水处理站北侧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3	达标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东侧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南侧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西侧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北侧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1.08.13，阴，2021.08.14，阴； 2、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2021.08.13	厂界东侧外 1m	46.3	55 (昼)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48.1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7.3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39.3	45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41.7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0.1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38.7			达标
	2021.08.14	厂界东侧外 1m	47.2	55 (昼)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49.1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8.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7.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40.8	45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42.9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2.8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1.3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m/s）	夜间最大风速（m/s）
2021.08.13	阴	1.6	1.7
2021.08.14	阴	1.6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医护人员和患者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化验废水等，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对医疗污水进行处理，经监测，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

2、废气：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地面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及垃圾存放点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臭气。地面的汽车尾气经医院的绿化设施及环境可自然稀释；污水处理站的臭气经环境自然稀释扩散，在污水处理站四周的臭气可达标排放；医疗废物存放点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臭气定期均会进行清运处置，厂界废气可达标排放。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四周臭气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四周废气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噪声：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医疗设备运行、污水处理站水泵、病人和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及其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营设备均置于室内，四周经过墙体阻隔，合理布置其安放位置，可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进出车辆通过严格控制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医院的车流对医院内部及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经监测，项目内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医院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医院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库房，定期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应定期进行清掏，消毒处理后密封装运至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0.20t/a，氨氮

(NH₃-N) 0.015t/a, 经核算, 化学需氧量 (COD) 排放量为 0.0023t/a, 氨氮 (NH₃-N) 排放量为 0.0012t/a。

7、建议

(1)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企业应设立环境保护小组, 由专人专职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环境管理的工作, 责任到人, 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应实时记录存档, 由专人保管。

(2) 对危废进行分类收集, 每日进行清洁消毒,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做到日产日清。

(3)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措施。

(4)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 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一旦发生废水事故排放, 应立即关闭出水阀门, 并组织维修污水处理系统, 待系统正常运转后, 方能正常打开出水阀门。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验收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 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 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主要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本项目已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九、附件

附图1、项目环保设施图及采样图

项目现场	污水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附件1、环评批复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紫环表批〔2016〕20号

关于《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

贵卫生院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的《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人口集中的紫云自治县火花乡禾弘村场坝组，为新建项目，主要用于建设火花乡卫生院的业务用房及垃圾收集、污水处理等，项目北面毗邻486县道，与火花乡相距500m，项目用地面积1039.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紫云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紫发改字〔2016〕83号”文，批准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审查，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

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9.7%。建设规模：该卫生院属于一般卫生院，不接纳收治传染病人，本项目占地面积1039.81m²，总建筑面积2000m²，新建门诊综合楼一幢，采用框架及砖混相结合的建筑方式。设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能力为12m³/d。本项目不设置煎药服务功能，现有职工2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5人）。本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病床36张，年住院人数约180人次，年门诊人数约10000人次，年手术台次约250次/台。具体内容见环评所述。

三、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要求你医院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拟采取的相应措施：该项目在运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使用，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同时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应采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工程。应优化施工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及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运营期对各类医疗废水应根据其废水的性质进行分类处理：含汞废水须要预处理；显影废水收集交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不得自行处理；强酸废水先进行中和，后排入调节池；含铬、含氟废水收集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自行处理；过期的废药剂、药液不得倒入下水道，收集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于医疗废水经收集后，各类废水须经相应的前处理后去除有毒有害物质，最终汇入医院内调节池，经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禁止医院内部任何废水直接排入下水道。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医疗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分类收集保存，委托交有资质的医疗固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不得自行处理。噪声防治应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不得扰民，医院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2类区标准。

（四）、总量减排指标：本项目医疗污水经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表2预处理标准（县级以上或20张病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后，排入火花乡污水管网。总量控制指标： $\text{NH}_3\text{-N}$ ：0.014t/a， COD ：0.15t/a。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

“环评”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处理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态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委托紫云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和生态保护站负责，并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在试运行前向县环保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县环保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紫云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OO HUAWEI P30
LEICA TRIPLE CAMERA

附件2、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紫环委批[2016]20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1年8月13日

附件 3、工况表

CTT02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108196

日期: 2021-8-13

企业名称(公章)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		地址	紫云县火花镇禾仙村禾仙社区	
法人代表	何武新	联系人	杨晓	联系电话	18224735518
行业类别	医疗卫生		建厂时间	1997.10.	
年平均生产时间	24小时, 365天		每天生产时间	24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医疗服务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MBR一体化组合式污水处理设备		台(套)数	两套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1. 1. 1. 1. 1. 1.					
备注					

填表人: 杨晓

审核人: 杨晓

第 1 页 共 2 页

CTT02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108196

日期: 2021.8.19


企业名称(公章)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		地址	紫云县火花镇东村东新区	
法人代表	何武松	联系人	杨正光	联系电话	18224735518
行业类别	医疗卫生		建厂时间	1997.10	
年平均生产时间	365d		每天生产时间	16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医疗服务					
废气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自用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MBR-一体化 组合式污水处理设备		台(套)数	贰套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以下设备				
备注					

填表人: 杨正光

审核人: 杨正光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4、危废处置协议

1.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 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SYF 一

档案编号：ASYF - 2020389

甲方（委托方）：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火花镇卫生院

地址：安顺市紫云县火花镇兴合村

业务联系电话：0851-32270878 13765308205

乙方（处置方）：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顺市西秀区蔡官镇盘坡

业务联系电话：0851-33468959 18083163583

13765339959 18108535662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

第 1 页 共 5 页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乙方经安顺市环保局认定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和能力，甲方现委托乙方长期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安发改物价【2017】169号，安市卫计发【2017】169号文件精神，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有偿的原则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不包括病理性、剧毒品、易燃易爆品，因为该设施不能处置，为此不能收集，由院方自己想办法处置）的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负责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医院的暂存处，并按要求装入乙方提供的收集箱中，负责装入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

2. 不能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非医疗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3. 加强对储存的医疗废物管理，按相关要求进行消毒等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乙方前应就地消毒），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废物应合理通知并警示。

因违反医疗废物收集、包装、暂存、消毒等管理规定或自行处理及委托他方处理、储存现场管理不善、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废物未尽合理通知并警示义务等造成的损失，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 为乙方收集、运输人员和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保障乙方收集人员、车辆的安全，由于甲方不能提供安全停车位置（因电子抓拍无停车位点的收集点），甲方必须搬运到协商固定位置装车；

5.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现场交接，并核实医疗废物的重量和交接日期后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6. 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及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处置费；

7. 甲方对医疗废物和暂存处的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二）乙方义务

1. 使用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收集、装车，运输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处置技

未要求，无特殊情况两次间隔一般不超过 48 小时；

2. 负责将运回厂的医疗废物按国家标准处置并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装运回厂的收集箱必须洗刷干净，严格消毒；

3. 运出医院的医疗废物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没有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消毒等处理，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而未尽到合理警告义务的除外；

4. 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尽量避免出现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5. 负责为甲方准备现场交接清单，并在装车现场与甲方指派专人办理签字交接手续，定期为甲方代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权利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资质进行审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置技术工艺及方式的质疑，对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权批评建议；

3. 对乙方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上报环保、卫生主管部门；

4. 对因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运输医疗废物给甲方造成的不必要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乙方权利

1. 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向甲方收取，追讨相应的处置费；

2. 对甲方未按要求收集、包装、分类、暂存、消毒的，以及掺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医疗废物有权拒绝收运；

3. 对甲方拖欠处置费的行为有权收取合理的违约金或资金占用利息，直至款项还清为止。对合同到期后仍未付清处置费的，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收集等措施。

四、处置费用

1. 乙方按【2017】年 169 号文件，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每病床每日 2.3 元，核定全年总床位数 15 张，每日门诊就诊每人次每天 0.1 元，全年门诊就诊人数 5 人次/年，床位收费计算依据每年按 365 天计算，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经核定全年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伍佰玖拾叁元玖角玖分（小写：12593.99 元）。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相关部门调整收费标准，则按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物价部门制定的相关收费标准直接作为本合同的计费依据。

五、费用结算、期限、方式及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医疗废物处置费先收费，后收运。按月、季度、半年、1年、一次性，结算给乙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在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应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甲方按指定银行账号转账支付给乙方，拒绝支付现金。

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医疗单位（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24040005092000225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格凸河支行

若甲方拖欠乙方任一月度处置费（从次月1日起算）达两个月，则从第三个月的1日起，每日按照所拖欠金额的1‰（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所拖欠处置费付清为止。

若甲方连续三个月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除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向甲方追索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处置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合同的终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合同自行终止，处置费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 1、任何一方停业、解散或破产，但暂时停业整顿的除外；
- 2、乙方不再具有处置资格或能力；
- 3、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出现。

七、其他规定

1、本合同结算费用为最终费用（包括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税收、检测及验收等费用）；甲方营业规模增加的，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病床数或营业面积增加费额，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2、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及时履行，经书面或电话及

时告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侵权或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索赔;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环保、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到期后,原合同自动续签有效。

6、除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贰个月的处置费作为违约金。

7、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特别条款

1、乙方代表与甲方约定本合同以外特别条款的,必须经过乙方公司批准方为有效。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医疗机构搬迁、扩建、医废量异常增加的情况下,需经双方重新核定处置费用总额并签订补充协议,总处置费用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附件5、验收监测报告

中[检]202108196

第 1 页 共 14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中[检]202108196
 Report No

项目名称 紫云县火花乡卫生院验收监测
 Name

委托单位 紫云县火花乡卫生院
 Client

编制 黄 曾
Compiled By

签发 周建威
Approved By

审核 黄 芬
Inspected By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Post

检测日期 2021.7.15-2021.8.20
Test Date

签发日期 2021.8.20
Approved Dat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检单位:	紫云县火花乡卫生院	监(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765385353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0805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安顺市 紫云自治县 火花乡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 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色度、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挥发酚、总氰化物、六价铬、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钡、总铅	连续检测2天、 每天3次
空气和废气	医疗废物暂存间东侧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2天、 每天3次
	医疗废物暂存间南侧		
	医疗废物暂存间西侧		
	医疗废物暂存间北侧		
	污水处理站东侧		
	污水处理站南侧		
	污水处理站西侧		
污水处理站北侧			
声环境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2天、 昼、夜各1次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便携式PH计法）	笔式酸度计（pH-100/XC-2602）	0.01pH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无色具塞比色管	2倍
	化学需氧量（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FX-2101）	0.5mg/L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ATY224/FX-020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VIS-7220N/FX-1701）	0.05mg/L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测[202108]196

第 4 页 共 14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FX-07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L-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04mg/L	
汞类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FX-1601)	0.01μg/L	
砷类			0.3μ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砷酸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04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FX-1201)	0.001mg/L	
总铅			0.010mg/L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FX-1201)	0.03mg/L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水和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接口	2021.08.13 至 2021.08.14	250mL/瓶, 共 12 瓶; 500mL/瓶, 共 60 瓶; 1000mL/瓶, 共 24 瓶; 2500mL/瓶, 共 6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8196

第 5 页 共 14 页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2021.08.13 至 2021.08.14	10mL/支吸收管,共16支; 6个臭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10mL/支吸收管,共16支; 6个臭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10mL/支吸收管,共16支; 6个臭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10mL/支吸收管,共16支; 6个臭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10mL/支吸收管,共16支; 6个臭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10mL/支吸收管,共16支; 6个臭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10mL/支吸收管,共16支; 6个臭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10mL/支吸收管,共16支; 6个臭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噪声			记录信息完整
				记录信息完整
				记录信息完整
				记录信息完整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测[202108196]

四、检（监）测数据
4.1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1.08.13		2021.08.14		2021.08.14						
样品编号		202108196 W101	202108196 W102	202108196 W103	202108196 W1201	202108196 W1202	202108196 W1203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单位											表2排放标准 限值
1	pH	8.18	8.15	8.11	8.16	8.19	8.13			6-9	达标	
2	色度	2	2	2	2	2	2			30倍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COD)	26	25	26	26	27	28			60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4	10.1	10.6	10.3	10.8	11.2			20mg/L	达标	
5	悬浮物 (SS)	10	14	9	11	15	10			20mg/L	达标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758	0.747	0.748	0.750	0.734	0.742			5mg/L	达标	
7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5mg/L	达标	
8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5mg/L	达标	
9	氨氮	14.2	14.1	14.1	14.2	14.2	14.3			15mg/L	达标	
10	总氮	29.0	29.2	28.8	29.4	28.9	29.2			—	—	
11	总磷	1.92	1.96	1.89	1.88	1.90	1.86			—	—	
12	粪大肠菌群	4.2×10 ²	5.0×10 ²	4.7×10 ²	4.0×10 ²	4.9×10 ²	4.4×10 ²			500MPN/L	达标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1.08.13		2021.08.14		2021.08.14		2021.08.14		2021.08.1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样品编号		W ₁ 101	W ₁ 102	W ₁ 103	W ₁ 201	W ₁ 202	W ₁ 203	W ₁ 201	W ₁ 202	W ₁ 203	W ₁ 201	W ₁ 202	W ₁ 203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表2排放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单位												
1	总余氯	0.03	0.04	0.05	0.05	0.07	0.06	0.05	0.07	0.06	—	—	—
2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5mg/L	0.5mg/L	达标
3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mg/L	0.5mg/L	达标
4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mg/L	0.5mg/L	达标
5	总汞	0.00010	0.00010	0.00008	0.00009	0.00009	0.00010	0.00008	0.00009	0.00010	0.05mg/L	0.05mg/L	达标
6	总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1mg/L	0.1mg/L	达标
7	总铬	0.008	0.010	0.006	0.007	0.008	0.006	0.007	0.008	0.006	1.5mg/L	1.5mg/L	达标
8	总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5mg/L	0.5mg/L	达标
9	总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5mg/L	0.5mg/L	达标
10	总铅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1.0mg/L	1.0mg/L	达标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测202108196

4.2. 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检测日期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天气参数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东侧	202108196 F ₁ 101-1	0.07	202108196 F ₁ 101-2	0.01L	202108196 F ₁ 101-3	10L	202108196 F ₁ 101-3	10L	21.6	91.98	1.6	25	
		202108196 F ₁ 102-1	0.16	202108196 F ₁ 102-2	0.01L	202108196 F ₁ 102-3	10L	202108196 F ₁ 102-3	10L	27.1	91.54	1.7	10	
		202108196 F ₁ 103-1	0.20	202108196 F ₁ 103-2	0.01L	202108196 F ₁ 103-3	10L	202108196 F ₁ 103-3	10L	25.6	91.72	1.6	2	
2	医疗废物暂存间 南侧	202108196 F ₂ 101-1	0.19	202108196 F ₂ 101-2	0.01L	202108196 F ₂ 101-3	10L	202108196 F ₂ 101-3	10L	21.6	91.98	1.7	5	
		202108196 F ₂ 102-1	0.30	202108196 F ₂ 102-2	0.01L	202108196 F ₂ 102-3	10L	202108196 F ₂ 102-3	10L	26.9	91.57	1.6	33	
		202108196 F ₂ 103-1	0.31	202108196 F ₂ 103-2	0.01L	202108196 F ₂ 103-3	10L	202108196 F ₂ 103-3	10L	25.4	91.74	1.6	14	
3	医疗废物暂存间 西侧	202108196 F ₃ 101-1	0.20	202108196 F ₃ 101-2	0.01L	202108196 F ₃ 101-3	10L	202108196 F ₃ 101-3	10L	21.6	91.97	1.5	11	
		202108196 F ₃ 102-1	0.24	202108196 F ₃ 102-2	0.01L	202108196 F ₃ 102-3	10L	202108196 F ₃ 102-3	10L	27.0	91.57	1.7	38	
		202108196 F ₃ 103-1	0.27	202108196 F ₃ 103-2	0.01L	202108196 F ₃ 103-3	10L	202108196 F ₃ 103-3	10L	25.6	91.72	1.6	21	
4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北侧	202108196 F ₄ 101-1	0.15	202108196 F ₄ 101-2	0.01L	202108196 F ₄ 101-3	10L	202108196 F ₄ 101-3	10L	21.6	91.98	1.6	7	
		202108196 F ₄ 102-1	0.21	202108196 F ₄ 102-2	0.01L	202108196 F ₄ 102-3	10L	202108196 F ₄ 102-3	10L	27.1	91.55	1.6	18	
		202108196 F ₄ 103-1	0.23	202108196 F ₄ 103-2	0.01L	202108196 F ₄ 103-3	10L	202108196 F ₄ 103-3	10L	25.6	91.72	1.7	23	
表1 二级新改扩建点位		1.5 (mg/m ³)			0.06 (mg/m ³)			20 (无量纲)			/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		1. 参考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2.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1.”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日期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天气参数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医疗废物暂存 间东侧	202108196 F ₂₀₁₋₁	0.12	202108196 F ₂₀₁₋₂	0.01L	202108196 F ₂₀₁₋₃	10L	20.6	92.07	1.6	13
		202108196 F ₂₀₂₋₁	0.21	202108196 F ₂₀₂₋₂	0.01L	202108196 F ₂₀₂₋₃	10L	25.4	91.79	1.7	28
		202108196 F ₂₀₃₋₁	0.20	202108196 F ₂₀₃₋₂	0.01L	202108196 F ₂₀₃₋₃	10L	24.1	91.83	1.5	34
2	医疗废物暂存 间南侧	202108196 F ₂₀₁₋₁	0.22	202108196 F ₂₀₁₋₂	0.01L	202108196 F ₂₀₁₋₃	10L	20.5	92.09	1.7	17
		202108196 F ₂₀₂₋₁	0.29	202108196 F ₂₀₂₋₂	0.01L	202108196 F ₂₀₂₋₃	10L	25.5	91.77	1.6	25
		202108196 F ₂₀₃₋₁	0.26	202108196 F ₂₀₃₋₂	0.01L	202108196 F ₂₀₃₋₃	10L	24.0	91.85	1.5	47
3	医疗废物暂存 间西侧	202108196 F ₂₀₁₋₁	0.16	202108196 F ₂₀₁₋₂	0.01L	202108196 F ₂₀₁₋₃	10L	20.4	92.09	1.5	3
		202108196 F ₂₀₂₋₁	0.24	202108196 F ₂₀₂₋₂	0.01L	202108196 F ₂₀₂₋₃	10L	25.6	91.78	1.6	18
		202108196 F ₂₀₃₋₁	0.22	202108196 F ₂₀₃₋₂	0.01L	202108196 F ₂₀₃₋₃	10L	24.1	91.84	1.7	35
4	医疗废物暂存 间北侧	202108196 F ₂₀₁₋₁	0.10	202108196 F ₂₀₁₋₂	0.01L	202108196 F ₂₀₁₋₃	10L	20.6	92.07	1.6	44
		202108196 F ₂₀₂₋₁	0.20	202108196 F ₂₀₂₋₂	0.01L	202108196 F ₂₀₂₋₃	10L	25.5	91.77	1.6	31
		202108196 F ₂₀₃₋₁	0.15	202108196 F ₂₀₃₋₂	0.01L	202108196 F ₂₀₃₋₃	10L	23.9	91.85	1.5	19
表1-2级新改扩建限值		1.5 (mg/m ³)		0.06 (mg/m ³)		20 (无量纲)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		1、参考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8196]

第 30 页 共 34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三)

检测日期		2021.08.19												
检测因子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天气参数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	
1	污水处理站东 侧	F ₅ 101-1	0.17	F ₅ 101-2	0.01L	F ₅ 101-3	10L	202108196 F ₅ 101-3	10L	21.5	91.97	1.5	15	
		F ₅ 102-1	0.26	F ₅ 102-2	0.01L	F ₅ 102-3	10L	202108196 F ₅ 102-3	10L	27.1	91.56	1.6	11	
		F ₅ 103-1	0.25	F ₅ 103-2	0.01L	F ₅ 103-3	10L	202108196 F ₅ 103-3	10L	25.5	91.72	1.6	40	
2	污水处理站南 侧	F ₆ 101-1	0.36	F ₆ 101-2	0.01L	F ₆ 101-3	10L	202108196 F ₆ 101-3	10L	21.6	91.99	1.5	8	
		F ₆ 102-1	0.45	F ₆ 102-2	0.01L	F ₆ 102-3	10L	202108196 F ₆ 102-3	10L	27.0	91.56	1.7	25	
		F ₆ 103-1	0.40	F ₆ 103-2	0.01L	F ₆ 103-3	10L	202108196 F ₆ 103-3	10L	25.4	91.72	1.6	41	
3	污水处理站西 侧	F ₇ 101-1	0.35	F ₇ 101-2	0.01L	F ₇ 101-3	10L	202108196 F ₇ 101-3	10L	21.5	91.99	1.5	26	
		F ₇ 102-1	0.43	F ₇ 102-2	0.01L	F ₇ 102-3	10L	202108196 F ₇ 102-3	10L	27.0	91.56	1.6	34	
		F ₇ 103-1	0.39	F ₇ 103-2	0.01L	F ₇ 103-3	10L	202108196 F ₇ 103-3	10L	25.5	91.73	1.6	15	
4	污水处理站北 侧	F ₈ 101-1	0.17	F ₈ 101-2	0.01L	F ₈ 101-3	10L	202108196 F ₈ 101-3	10L	21.5	91.99	1.5	36	
		F ₈ 102-1	0.22	F ₈ 102-2	0.01L	F ₈ 102-3	10L	202108196 F ₈ 102-3	10L	27.0	91.56	1.5	21	
		F ₈ 103-1	0.19	F ₈ 103-2	0.01L	F ₈ 103-3	10L	202108196 F ₈ 103-3	10L	25.5	91.73	1.7	9	
表 3 浓度限值		1.0 (mg/m ³)			0.03 (mg/m ³)			10 (无量纲)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		1、参考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8196

第 11 页 共 14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四）

检测日期		2021.08.14											
序号	检测因子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天气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污水处理站东 侧	202108196 F ₂ 201-1	0.17	202108196 F ₂ 201-2	0.01L	202108196 F ₂ 201-3	10L	20.5	92.09	1.6	20		
		202108196 F ₂ 202-1	0.28	202108196 F ₂ 202-2	0.01L	202108196 F ₂ 202-3	10L	25.4	91.79	1.5	11		
		202108196 F ₂ 203-1	0.27	202108196 F ₂ 203-2	0.01L	202108196 F ₂ 203-3	10L	24.0	91.85	1.7	42		
2	污水处理站南 侧	202108196 F ₂ 201-1	0.36	202108196 F ₂ 201-2	0.01L	202108196 F ₂ 201-3	10L	20.6	92.07	1.6	8		
		202108196 F ₂ 202-1	0.47	202108196 F ₂ 202-2	0.01L	202108196 F ₂ 202-3	10L	25.5	91.76	1.6	24		
		202108196 F ₂ 203-1	0.41	202108196 F ₂ 203-2	0.01L	202108196 F ₂ 203-3	10L	24.0	91.85	1.7	35		
3	污水处理站西 侧	202108196 F ₂ 201-1	0.34	202108196 F ₂ 201-2	0.01L	202108196 F ₂ 201-3	10L	20.5	92.08	1.8	16		
		202108196 F ₂ 202-1	0.45	202108196 F ₂ 202-2	0.01L	202108196 F ₂ 202-3	10L	25.6	91.76	1.7	27		
		202108196 F ₂ 203-1	0.40	202108196 F ₂ 203-2	0.01L	202108196 F ₂ 203-3	10L	24.0	91.86	1.6	8		
4	污水处理站北 侧	202108196 F ₂ 201-1	0.12	202108196 F ₂ 201-2	0.01L	202108196 F ₂ 201-3	10L	20.6	92.08	1.7	14		
		202108196 F ₂ 202-1	0.25	202108196 F ₂ 202-2	0.01L	202108196 F ₂ 202-3	10L	25.1	91.76	1.6	25		
		202108196 F ₂ 203-1	0.20	202108196 F ₂ 203-2	0.01L	202108196 F ₂ 203-3	10L	23.9	91.86	1.6	38		
表 3 浓度限值		1.0 (mg/m ³)			0.03 (mg/m ³)			10 (无量纲)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备注		1、参考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周边大气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当检测站某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3 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2021.08.13		2021.08.14		2021.08.13		2021.08.14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I类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检测项目	Leq[dB (A)]		Leq[dB (A)]		Leq[dB (A)]		Leq[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主要声源		主要声源		主要声源		主要声源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	厂界东外侧 1m	202108196N ₁ 101-1	46.3	202108196N ₁ 201-1	47.2	202108196N ₁ 102-1	39.3	202108196N ₁ 202-1	40.8	202108196N ₁ 101-1	55	达标
2	厂界南外侧 1m	202108196N ₂ 101-1	48.1	202108196N ₂ 101-1	49.1	202108196N ₂ 102-1	41.7	202108196N ₂ 201-1	42.9	202108196N ₂ 101-1	55	达标
3	厂界西外侧 1m	202108196N ₃ 101-1	46.0	202108196N ₃ 101-1	48.0	202108196N ₃ 102-1	40.1	202108196N ₃ 201-1	42.8	202108196N ₃ 101-1	55	达标
4	厂界北外侧 1m	202108196N ₄ 101-1	47.3	202108196N ₄ 101-1	47.5	202108196N ₄ 102-1	38.7	202108196N ₄ 201-1	41.3	202108196N ₄ 101-1	55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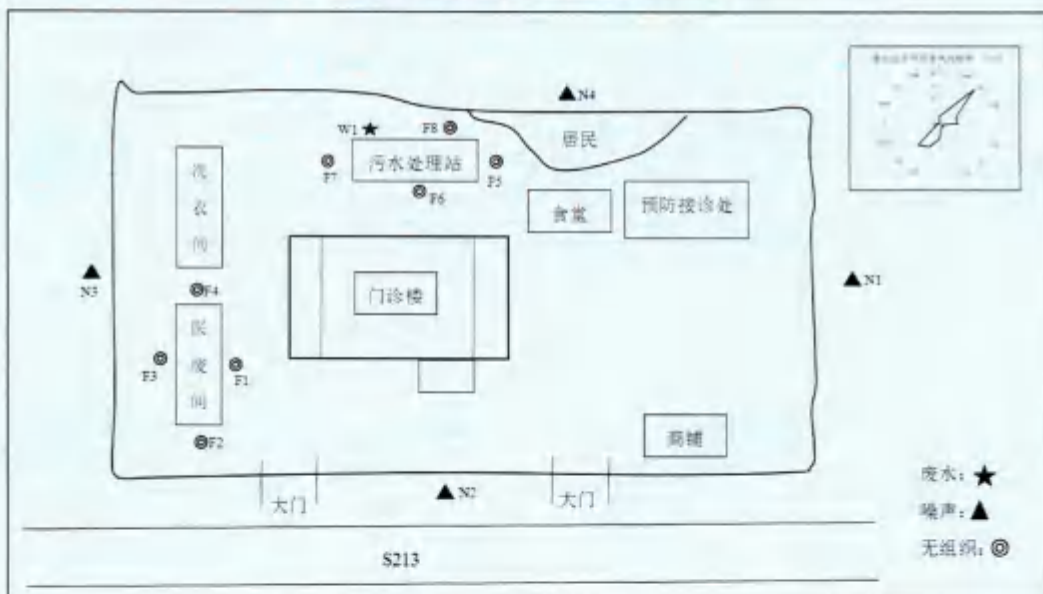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照片及监测点位图如下所示：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医疗废物暂存间东侧	医疗废物暂存间南侧	医疗废物暂存间西侧	医疗废物暂存间北侧
			
污水处理站东侧	污水处理站南侧	污水处理站西侧	污水处理站北侧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验收项目

表十、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禾弘村场坝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6° 2' 48.26" ° , 25° 41' 52.39"				
	设计服务能力	年门诊人数约 10000 人次，手术约 250 台次			实际服务能力	年门诊人数约 10000 人次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紫云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备案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竣工日期	2021.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9.7				
	实际总投资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		所占比例（%）	9.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08.13 2021.08.1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0	26	60	0.0023	-0.0030	0.0023	0.0023		0.2053			
	氨氮	0.051	14.1	15	0.0012	-0.000079	0.0012	0.0012		0.052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验收审查意见: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意见

2021年8月27日,根据《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紫云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紫环表批[2016]20号)《关于紫云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紫云自治县火花乡禾弘村场坝组,北面毗邻486县道,与火花乡相距500m。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039.81m²,建筑面积2000m²。本项目位于人口集中的紫云自治县火花乡禾弘村场坝组,项目用地面积1039.81m²,总建筑面积2000m²。项目建成后服务于火花乡,上田坝寨、下田坝寨等周边乡镇。

本项目属于一般卫生院,不接受传染病病人,场址内设置了综合门诊楼一栋,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套,现有职工20人,专业技术人员15人,项目建成后,实际病床30张,年住院人数约180人次,年门诊人数约10000人次,年手术台次约250次/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9月,建设单位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0月13日,紫云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紫环表批[2016]20号)《关于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批

准本项目建设。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建设单位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所占比例 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检测范围为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医护人员和患者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项目自建污水埋地式一体化处理站，采用 A/O 生物接触氧化对医疗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后排放至火花河。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臭气。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这部分臭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医疗废物定期均为外运委托处置，房间内每日有保洁人员进行打扫并消毒，危废暂存间的臭气对环境的影响较低。

此外，本项目含油少量的餐饮废气。

(三) 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医疗设备运行、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及其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外环境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传至卫生院内部后噪声能量得到衰减；卫生院内部基本不会受外环境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医院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医院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库房，定期交由有相关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经过消毒处理后密封装运至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冲厕废水，医疗废水包括消毒器械室和医用卫生间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最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处理采用 A/O 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能力是 $1\text{m}^3/\text{h}$ ，该工艺操作简单，运转费用低，处理效果好，运行稳定。经检测，本项目设备排

污口污水各项指标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

(二) 废气

场地内建设了医疗废水预处理站，设置了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防止臭气外溢，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顶部加盖密闭，盖板上留设排气口，把无组织排放的气体收集进入活性炭臭气处理装置吸收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水处理站恶臭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四周臭气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四周废气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 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地内噪声满足环评批复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医院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医院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库房，定期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应定期进行清掏，消毒处理后密封装运至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医疗污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表2预处理标准(县级以上或20张病床以

上综合医疗机构)后,排入火花乡污水管网。根据环评批复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NH}_3\text{-N}$: 0.014t/a, COD: 0.1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制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能达到相关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在严格执行当前的环保设施要求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按照环保要求,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同时文本中部分内容需要修改: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氨氮0.014t/a,而验收报告中的总量指标超标,文本中需复核总量控制指标的数值。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紫云自治县火花乡卫生院验收项目及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1	张南波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7716692397	张南波
2	孙健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984158515	孙健
3	杨丹	贵阳学院	副教授	13985591243	杨丹